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2/02-03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14樓1417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34 7365

羅女士：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

本人已將觀察所得列載於隨附附表，供閣下考慮。

請閣下於2003年4月8日或該日前提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便本部可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共2頁)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法律顧問

2003年4月3日

## 附表

### 《教育條例》

#### 第22(1)條(條例草案第4條)

請澄清因何需要加入擬議第(ca)段。建議加入的段落似乎表示，倘學校選擇不取消根據第10(2)條的現有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該校便可以維持其現有的“雙重註冊”。更直接地處理雙重註冊，可宣告所有根據第10(2)條的註冊或臨時註冊在指定的日期停止生效。當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到期須予續期，教育署將有機會確定是否真正存在任何“雙重註冊”。

#### 擬議第22(3)條(條例草案第4條)

倘政府當局決定第22(1)條的擬議第(ca)段可予免除，則亦無須加入擬議第22(3)條。

#### 擬議第59(3)條(條例草案第5條)

政府當局草擬此條文時，可能在概念上認為上訴委員團與土地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相類似。其實不然。就審裁處而言，審裁處獲賦予司法管轄權。而上訴委員會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上訴委員團只是一組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上訴委員團不涉及任何上訴程序。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或者上訴委員團可代為規管處理程序。請考慮修訂擬議第(3)款。

#### 第61條(條例草案第6條)

條文有“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各項上訴其實由上訴委員會聆訊。委員團只是一組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政府當局的政策似乎並非由委員團聆訊任何上訴。因此，請考慮需否修訂對“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

#### 擬議第62(1B)條(條例草案第7條)

條文容許上訴委員團秘書在上訴程序的任何階段，就任何數目的成員委任代替人選。請考慮這是否適當的做法。

#### 第66條(條例草案第11條)

條文有“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因應在上文對第61條的觀察所得，請考慮需否修訂對“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14(1)(a)條

請澄清條文所指的“須當作”會否涵蓋現有上訴委員會主席。若否，請考慮須否訂立條文，以免除疑問。

### *《教育規例》*

#### 第104條(條例草案第17條)

條文有“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因應在上文對第61條的觀察所得，請考慮需否修訂對“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19條

條文有“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因應在上文對第61條的觀察所得，請考慮需否修訂對“向上訴委員團上訴”的提述。

m4733